

## 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 函

地址：300110新竹市香山區大湖路51巷1號

承辦人：林佳樺

電話：(03)518-5175

傳真：(03)518-5167

電子信箱：1102047@mail.atri.org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農科產字第11220503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112農業數位基盤星點計畫補助要點0904.pdf、修正要點對照表.pdf）

主旨：修正「農業數位基盤星點計畫補助作業要點」第七點經費補助原則有關注意事項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惠予公告轉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(112)年「農業數位基盤星點輔導與推動」計畫(112農科-10.1.1-科-a1)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本次修正僅針對補助原則注意事項內容進行補充，使其說明更符實際執行情形，其餘申請資格、補助內容及補助額度等維持原規定。
- 三、檢送修正後「農業數位基盤星點計畫補助作業要點」及「修正要點對照表」1份；相關資訊請參閱附件或雲世代農業數位轉型專案平台(<https://agdigi.atri.org.tw/Home/Resources>)。
- 四、本案相關事宜請洽林佳樺研究專員；電話：(03)518-5173。

正本：農業部農民輔導司、農業部畜牧司、農業部農糧署、農業部漁業署、農業部農業試驗所、農業部水產試驗所、農業部畜產試驗所、農業部桃園區農業改良場、農

農業處 112/09/20



1120168768



業部苗栗區農業改良場、農業部臺中區農業改良場、農業部臺南區農業改良場、  
農業部高雄區農業改良場、農業部臺東區農業改良場、農業部花蓮區農業改良  
場、農業部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、農業部種苗改良繁殖場、中華民國農會、中華  
民國全國漁會、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  
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  
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  
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  
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農業部農業科技司



裝

訂

線

